

地理研究 第62期 民國104年5月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Research No.62, May 2015
DOI: 10.6234/JGR.2015.62.03

環境災害重建的後政治民粹主義 ：臺東縣之個案研究

Post-Political Populism in the Disaster Recovery of Environmental Hazards: Case Study of Taitung County

王文誠^a

Wen-Cheng Wang

Abstract

Under the global concerns on the environmental hazards over the context of spatial governance,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space of ‘the political’ in the disaster recovery of environmental hazards. Inspired by the post-political researchers, with consensual representation and the issues of the emergence and consolidation of post-political conditions in political-spatial theory. This study reviews the contemporary ‘post-political’ *Zeitgeist* a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to examine the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n environmental hazards. Empirical data collected via onsite observation and face-to-face interviews to stakeholders, aim to analyze the post-political choreography after the environmental hazards, to discuss how to shape, in terms of the disaster recovery, a specific arrangement of the ‘post-political populism’. They are, firstly, it invokes the state capital as intermediary of cement constructions; secondly neo-liberal government mobilizes consolidation in the market mechanism; and finally, the intervention of state policies by providing the act, the budget, and the power of land-use to form a consensus constitution.

Keywords: Environmental Hazard, Disaster Recovery, Post-Political, Populis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摘要

為回應對全球環境議題的關懷，本研究就空間治理的脈絡，檢驗自然環境災害過後，重建的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政治性」空間。每當環境災害後，媒體傳播災難畫面，隨即大量的經費投入重建「災區」；沒有太多的土地規劃討論、沒有太多的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也沒有太多的政策評估、更沒有環境影響評估來探討和審議「重建」對環境的衝擊。這樣的災後重建，某些程度上呈現出一種所謂「後政治」的狀況。對於「抵抗環境災害」採取一致性認同的策略，超越中央地方尺度、超越黨派對立，強調「救災」共識的凝聚與建構。並且，據此動員國家、企業、居民、社區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重建。本文受到當下「後政治」學者的啟發，以臺東縣做為災後重建的個案研究，透過現地考察及訪談的田野經驗，就後政治狀況和民粹主義交織的架構，配置在重建過程的計畫與實踐，討論災後重建如何型塑「後政治民粹主義」的特定編排。亦即，由於水泥工程中介所挪用的國家資本；新自由主義在國家動員市場的機制中愈加鞏固；以及，國家透過政策的介入，無論在法令、預算、和土地使用的權力上，提供共識政治的建構。

關鍵字：環境災害、災後重建、後政治、民粹主義、永續發展

緒 論

近年來地理界興起對「共識政治 (consensus politics)」的探索與討論。例如，哈維指出：美國因反恐政策的動員，新保守主義在政治上獲得優勢地位，同時新自由主義鞏固全球霸權，取得人民共識而同意國家進行高壓政治 (consent to coercion) (Harvey, 2003)，形成某種「後政治 (post-political)」的狀態。在民主的框架下權力爭鬥是政治的核心，自始存在於政治共同體的本質中，政治性過程是慕芙所強調：「爭勝的 (agonistic)¹ 多元民主模式 (Mouffe, 1993; 2005)」。共識政治意味著某種後政治的狀態，不需要協商、爭議、敵對、鬥爭與角力過程，國家獲得 (部份) 人民共識而進行的某種施為 (Mouffe, 1993; 2005; Rancière, 1998; Swyngedouw, 2009; 2010; 2011)。共識政治也是某種特殊的編排與操作，沒收正當性的民主程序，遂行某種政策、政治、經濟的目的，如同洪席耶指出的一樣：「為藉由菁英所啟蒙的政府、對群眾信心的鼓舞，以實現共同利益的一首政治牧歌 (idyll) (Rancière, 1998 : 93)」。

然而，學者警告性地指出，強調共識政治所建立的後政治條件，「可能並沒有解決對抗性認同的問題，卻掩蓋了『真實』政治中所必須之在不同論述、黨派與階級間的爭鬥，及多元價值間的辯證或溝通 (林文一、邱淑宜, 2014 : 89)」。並且，後政治條件容易形成民粹主義的溫床；民粹主義幽靈，藉由後政治條件在各式權力間遊蕩，民粹主義成為後政治的表現。這些後政治與民粹主義接軌的政治策略，調動及改變政治應該存有的「理想」(Swyngedouw, 2009 : 611)。

近年來，全球環境變遷成為全球主要關懷的議題 (Swyngedouw, 2010)。尤其，如何在自然災害後，面對重建的「真實」世界？如何理解政治在某個層面、在某個時空、生產自身主體意義？對哈維來說，他在《全球資本主義空間：邁向不均地發展理論》一書的封面，使用 2005 年 8 月月 29 日卡催娜颶風所淹沒的紐奧良市，指出環境議題存在於不均地理發展的脈絡中。卡催娜引發的政治討論，哈維認為新自由資本主義體制下，「租 (rent)」吞噬了所有；他聲稱，新自由化之資

¹ 'agonistic' 一詞接近中文意義中的「良性競爭」，一般中文亦譯為「爭勝」；稍後文章中的 'antagonism' 則是「惡性鬥爭」，在中文翻譯中有譯成「戰鬥」、「抗爭」、「敵對」(見江宜樺, 2005)。然而為了與目前文獻中的譯法、及本文上下文脈絡，則有不同的譯法，文中則附上英文。

本主義使得政治撤退、甚至沒收政治，形成「共識政治」，新自由主義的資本利益動員紐奧良市的重建 (Harvey, 2006)。

臺灣位於菲律賓海板塊和歐亞大陸板塊聚合邊界，一個造山作用活躍的構造區，颱風、地震、豪大雨經年累月侵襲這板塊交錯的區域，環境災害與政治空間所對應的課題，值得考掘。爰此，本研究目的旨在：探查共識政治在環境災害後重建議題在空間治理的生產與再現。就臺東縣做為個案研究，對共識政治崛起及其所鞏固的後政治條件，分析環境災害後的救災政治行動，及某種特定民粹主義特殊的編排與操作。

以臺東縣作為個案研究的理由討論如下。第一、個案研究法的採用：本研究採用個案研究法乃因為本文是一種經驗探究，強調當前的現象，適用在討論實際生活和環境背景之下「為什麼 (why)」及「如何 (how)」的問題，亦即個案研究能夠幫助研究者釐清特定的真實情境脈絡，達成整體而通盤的瞭解 (Yin, 2014)。本研究透過臺東縣的個案研究並蒐集相關資料，來源包括了文件、檔案紀錄、訪談、直接觀察、參與觀察等五種。雖然這五種資料來源各有其優缺點，不同資料來源也具有互補性，個案研究會盡可能的使用多種資料來源，藉以增加研究的完整性 (Yin, 2014)。在個案研究方法論中，本研究涵蓋 Yin (2014) 所謂「對現有理論進行批評與檢驗」、「有代表性或典型的事件」及「啟示性事件，科學無法探究的現象」等三項闡述本個案研究適用的條件，做為本研究擬採取的個案研究途徑。

第二、多元族群文化社會背景：臺東縣因為開發較晚，所以保留有豐富的臺灣原住民文化，縣內的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達悟族等六族佔全縣人口比例三成以上，為全臺灣最高。在族群結構上，除原本定居於此的原住民外，居民為近一百五十年陸續移居的後代。最早漢人開拓者多直接來自於福建省，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安排部分榮民和外省人在此定居，1959年八七水災後西部災民部分亦遷居於此，以及部分從六堆區域遷來的客家人。如此眾多族群在此定居生息，當下臺東成為一個多元族群文化社會。

第三、臺東縣個案的代表性：臺東縣位於臺灣東南方，地理位置位於北回歸線南方，東臨太平洋，南面和西面與屏東縣、高雄市以中央山脈為界，北面接鄰花蓮縣。臺東縣是一個離國家中心相對遙遠，相較本島其他縣市，目前是一個沒有高速公路、高鐵及電氣化鐵路²的區域。臺東縣相對偏遠，救災不易，檢驗環境災害後救災與重建的遠端政治行動 (Latour, 1996; MacKinnon et al., 2009)，希冀能呈現顯政治空間狀態。以 2009 年莫拉克風災為例³，臺東縣即為最嚴重受創的區域之一。其次，臺東縣面積約 3,515 平方公里，僅次於花蓮縣、南投縣，為臺灣第三大縣。臺東縣總人口有 224,675 人 (2014 年 3 月)，為人口密度為全臺最低，每平方公里僅 64.74 人。臺東縣相對稀少的人口在政治上卻能獲得大量災後財源的挹注，更何況其他的縣市。因此，選擇臺東縣偏遠、人口密度低做為後政治的討論對象，或許更能解釋 (decipher)、瞭解環境災害後政治權衡 (regime) 的端倪。

本文接著梳理後政治狀態作為理論架構，回顧災後重建、後政治狀況與民粹主義所浮現的課

² 花東鐵路電氣化於 2014 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啟用。

³ 莫拉克風災，又稱八八水災、八八風災，是 2009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0 日間發生於臺灣中南部及東南部的一起嚴重水災，起因為颱風莫拉克侵襲臺灣所帶來創紀錄的雨勢 (許多地方 2 日的降雨量，相當於一整年份的雨量)。是臺灣自 1959 年八七水災後，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水患，期間臺灣多處淹水、山崩與土石流。

題。其次，討論環境災害的研究背景，及田野資料收集方法。第四部份為調查結果，討論災害地點的區位條件、災害狀況、治理模式及後政治條件與民粹主義的編排。最後，結論就臺灣政治發展的進程，反思後政治理論與地理學的對話，並建議在後政治狀況下，我們似乎需要「地理學想像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

災後重建、後政治狀況與民粹主義

本文受到當下後政治學者及地理學者的啟發，將討論後政治狀況與民粹主義的特徵，及其如何體現於災後重建的課題。每當環境災害後，媒體即時傳播災難畫面，國家隨即將大量經費投入「災區」；沒有太多的土地使用規劃、沒有太多的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沒有太多的環境政策評估、更沒有環境影響評估來探討和審議「重建」對環境的衝擊。這樣的災後重建，某些程度上呈現出一種所謂「後政治」的狀況。試圖對於「抵抗環境災害」產生一致性認同、超越中央地方不同尺度、超越黨派的抗爭對立，強調「救災」共識之凝聚與建構，並且據此動員國家、企業、居民、社區團體和專家學者參與重建。

理解何謂「後政治性 (the post-political)」時代精神，慕芙以「政治性 (the political)」為核心建構「基進和多元民主」概念，她區分「政治性」與「政治 (politics)」，指出：「政治性」意指「組成人類社會抗爭的維度，可以採取許多不同的形式，可以在不同的社會關係出現抗爭」；另一方面，「政治」則是指「實踐、論述、和制度的整體，因為其受到『政治性維度』的影響，在始終是潛在衝突條件之下，尋求建立一定的秩序和組織人類共存 (Mouffe, 1993; 1999 : 754; 2005 : 9)」。就政治性的空間治理，Swyngedouw (2011: 373) 指出：「政治性指的是一個廣泛共用的公共空間，一種理性的、共同生活的理念，和基於某個政體或社會基礎上，標誌著在社會、文化或政治哲學中基礎或本質的缺乏；政治性表示社會的不存在，代表社會缺席的理由。相反地，政治是指權力運行在政治行動者和政策制定的日常編排之間，當中某特定的體制和程序配置，個人和群體追求自身的利益」。換句話說，「政治是根據經驗、可檢證的，和體制上接軌的行動、策略、管理和公共領域治理的組合」。

當代西方政治意義的脈絡來理解，「後政治」浮現於後冷戰時期，在全球尺度的某種「共識政治」，接受資本主義市場和自由國家社會組織基礎之「後意識形態」共識 (Fukuyama, 1992)。一群激進的理論家，如洪席耶 (Jacques Rancière)、巴迪歐 (Alain Badiou)、紀傑克 (Slavoj Žižek)、慕芙 (Chantal Mouffe) 等，他們關懷政治做為激進、積極平等制度，聲稱該後意識形態的共識政治，伴隨著一系列政府「後政治的」治理技術，已經系統性地引發政治性的排除。當「政治」減少對社會管理、「政治性」消失，伴隨而來的是後政治的時代精神。然而，慕芙指陳共識、和解、政治消失與政治撤退等這些後政治的具有政治危險性，該理論充其量只是「政治在道德中的註冊」而已 (Mouffe, 2005)。她主張所謂與政治對手之間的「爭勝的 (agonistic) 多元民主模式」才是解放政治的方法，否則將會導致與敵人之間「敵對的 (antagonistic) 關係」，所以民主政治必須有黨同伐異的特性，抵抗「超越左與右」政治 (Giddens, 2009; Mouffe, 2005)。

然而，Swyngedouw (2011) 指出，後政治的狀況往往與民粹主義的政治策略接軌，民粹主義也通常挪用後政治狀況，以煽動理想與價值的變換。對於紀傑克 (Žižek, 2008b : 268) 來說：「民

粹主義浮現在制度化的後政治本身，為後政治的內在替身」。共識政治所形成的對話形式、技術官僚的管理、和聚焦問題的治理所結構的，為民粹主義論述體制所維繫（Mudde, 2004）。民粹主義政治是個提升假想的「人民」和「環境」利益，成為普遍化的共識政治，因此，Swyngedouw (2009) 羅列了七個後政治民粹主義與環境關係，概述民粹主義在花樣不斷翻新的後政治狀態的組成方法。

首先，民粹主義召喚「特定」城市和「特定」人。所有的人都受到環境問題，和整個人類和非人類都在環境災害的威脅之中。藉由自然和人類共同威脅和挑戰（如環境災害），民粹主義讓意識型態保持沈默、讓組成社會差異不再紛擾、和讓利益衝突無聲掩飾。第二，民粹主義是基於「人民最懂」的政治。藉由「中立的」科學專家背書，倡導人民與政治的直接關係（Canovan, 1999）。民粹主義的治理架構需要利害相關人的參與，在沒有爭議的新自由資本主義秩序的庇護之下，超越國家、多重尺度的參與式治理，以及，自我管理、自我組織和自我控制的自律性形式（Dean, 1999; Lemke, 1999; Swyngedouw, 2005; 2008）。第三，民粹主義總是召喚「如果沒有直接和立即行動」，將會導致毀滅性的後果（Swyngedouw, 2009; 2010; 2011）；當然，「直接和立即行動」已經成為象徵性民粹主義的說法。第四，民粹主義的策略並不指認某個特權主體，而是召喚一個共同的條件或困境，需要人類共同行動和相互合作（Žižek, 2006）。所以，沒有內部的社會矛盾或內部生成的衝突；相反地，敵人總是外在化和客觀化。民粹主義的根本想像是「入侵者」，或者是「一群入侵者」，破壞了系統，如「環境災害」即是一個根本的「敵人」。第五，民粹主義的訴求總是精英的；民粹主義作為計畫，需要賦予統治精英。第六，沒有適當的名稱分配給民粹政治（Badiou, 2005）。後政治民粹主義僅關於某個未命名的政治聯繫，其行動領域只有模糊的概念，如創意城市、永續城市、綠色城市、生態城市、競爭力城市和包容性城市，取代政治的專有名詞。第七，民粹主義表達某特別要求，避開城市權利（right to the city）的問題，以作為一種城市代謝的工具（Harvey, 2012; Swyngedouw & Heynen, 2003）。

以上，民粹主義所關注的目標，可以透過共識政治來管理和對話，因此，要求成為去政治化和政治歸化。這是哈維所謂：「鑲嵌在資本主義空間發展邏輯中，..... 一個外部的強制法則（Harvey, 1989: 12, 重點為本文作者所加）」。總之，國家的施為如何發展民粹主義作為政治性策略，關鍵在「論述操作」和「語言運用」，試圖說服政策行動是唯一和適當的方向。本文將繼續從臺東環境災害個案的田野經驗，討論國家如何挪用並召喚民粹主義，做為後政治狀態的安排。

近一百年 190 次登陸臺灣的颱風中，有 31 次在臺東至恆春之間登陸，而有 34 次在臺東至成功之間登陸，統計上臺東縣境內約有 34% 機率受到颱風直接登陸之衝擊與風險。根據中央氣象局臺東站統計，2001 至 2004 年間曾受到 12 次的颱風侵襲，平均每年達三次之多。除了風災、水災之外，亦有乾旱、寒流、焚風等天然災害，因此使農業、漁業、水利工程、房屋、交通設施、電力、電信以及經濟活動等遭受到嚴重的損害，並造成許多人命傷亡。1995 至 2004 年間，臺東因崩塌而喪生者 34 人，以海端鄉、太麻里鄉最多；崩塌類型以地滑型臺東違規利用山坡地居多，土石流型其次。土石流型災害在東河及卑南兩鄉為害甚多，危險溪流河床坡度 15% 以上、集水區面積五公頃以上、有大量淤積之河川，在臺東境內就有 160 條（洪政耀，2013）。

臺東地區目前人口集中在縱谷狹長丘陵地區及海岸山脈之出河口所沖積的三角洲，都市人口集中。但是，由於政策、經濟、及都市蔓延，都市周圍原先不適宜居住或使用的山坡地、低窪行水區陸續開發利用形成社區。所以，不時發生的山崩、落石、洪水、土石流等災害，成為工程與

維護壓力，也造成人員的傷亡。1992年曾發生大規模土石流，太麻里鄉華源村幾乎全受波及。2002年發生的土石流災害，東河鄉泰源村下游多戶民宅均遭土石流所淹沒，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近年來災害有增加的趨勢，2004年敏督利颱風就造成三件重大災難事件，2009年八月莫拉克颱風重創臺東縣，包含延平鄉紅葉村、金峰鄉嘉蘭村、太麻里金崙村、知本等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本文將針對以上這些聚落—包括紅葉溫泉、南橫公路利稻段、知本溫泉、嘉蘭村、太麻里溪、愛國埔、和大鳥村等七個災害嚴重區域—進行調查與分析。

然而災害學為一門跨學科、跨領域的綜合性新興科學，因此田野調查針對研究主題，蒐集報紙檔案資料，組成專家學者團隊田野實查及進行焦點座談，並訪談在地相關的知情人士（key informants），試圖透過多重視角（triangulating），獲得逼近真實的答案。分析資料來源包括第一、報紙檔案蒐集：本研究蒐集聯合報檔案資料自1952-2010年的報紙記載，並以EXCEL建立檔案，以便索引。關於按坡地災害案例分類臺東縣計有：地滑（landslides）160處（1952-2009年）、崩塌（landfalls）66處（1956-2009年）；和土石流（debris flows）47處（1991-2010年）。第二、專家學者現勘：專家學者、當地社區及政府的面對面訪談，包括地理、地形、地質、氣象、環境行為、海岸、生物、河川、林業、地政、政治、經濟、公共事務、及在地臺東大學的二位學者。本研究團隊整合自然與人文地理專長的研究團隊，一同於2011年12月10至11日二日進行田野考察。第三、面對面訪談：本研究於2012至2014年間，前往臺東訪談包括在社區發展、當地非政府組織、學術社團、與社區（五個單位）、地方官員（文化、觀光旅遊、建設、都市計劃、城鄉環境、水利、土木等單位）等累積27人次在地知情者或單位訪談，作為分析基礎。

環境災害後的臺東區域政治與空間治理

（一）臺東縣環境災害個案

表1. 本文建立了以下七個基地個案考察與災後現況表，說明如下。第一、紅葉溫泉：紅葉溫泉親水公園建置在山溝地形⁴之中，因紅葉產業道路開發而整地之土石所堆積而成的平坦基地，此處擁有溫泉露頭屬高溫溫泉，產能及產量充足，屬中性碳酸氫鈉泉，泉水清澈，泉質甚佳，地方政府開發為溫泉公園，以公共造產方式收費營運（地方政府）。1997年當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成立後，管理處在紅葉溫泉溪谷上方興建了一座溫泉親水公園。管理單位由地方政府移轉至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中央政府），管理處則委外經營，由娜路彎大酒店（私人）經營，提供遊客泡湯及露營等活動。園區設置五座溫泉池、三座冷泉池和一般溫泉池等設施，以及露天咖啡座、原味屋、醫護站、販售站、衛浴設備等附屬設施。

2009年八月莫拉克颱風帶來大量的雨勢，土石掩埋紅葉溫泉親水公園所有人為設施，因而公園無法再使用。莫拉克水災所帶來的大量土石一方面為順著山溝滑動的土石流而成；另一方面為緊臨的鹿野溪支流北絲閣溪水暴漲，挾雨勢所帶來的大量砂石堆積，將整個公園基地與基礎設

⁴ 山溝是山區小流域的排水溝道，是山裡面被沖蝕出來的，雖然山溝所在的流域受到地質、氣候、地形、土壤、及植被等自然條件，和人類活動的影響而不同，但山溝卻是發生洪水、土石流災害的潛在好發敏感區域（王鑫，1989；張瑞津，1997）。

施掩埋。根據參與現勘的學者們指出，以這個區域的土地使用適宜性來說，該基地位於山溝地形，上方有土石流、下方有河川攻擊坡的砂石堆積，是不適宜開發做為觀光與遊憩使用的土地（亦見於洪政耀，2013；賴定煌、藍振皓，2013）。

然而，於 2011 年底現地考察時我們可以見到挖土機、新建中的擋土牆仍在與河川搶地，溫泉公園在災後仍在重建中。在 2012 年經訪談，這是由管理單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進行重建，預計重建後循原本委外合約，繼續委外經營。這個基地由於環境敏感不適宜開發，所以存在著很高的開發風險，一旦遇到豪雨，土石流將會漫淹全區。但是委外的管理模式將後續環境災害風險又再次全加諸在政府（經費來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而委外經營公司（私人）坐享其成。這個過程是一種新自由主義後政治的尺度政治實踐（Brenner, 2001; Sayre, 2005; Smith, 1992; Swyngedouw & Heynen, 2003）：也就是說，紅葉溫泉從地方政府的公共造產移轉到中央政府管理、再轉手委外私人經營，災後政府重建，再轉手私人經營，坐享壟斷租。

根據本文的訪談，作為駐守在地方的中央政府管理單位妥協地方政治的作法，即使在不適宜的基地上，透過重建滿足地方選出的立委政績需求、政治人物在發展觀光、及在地就業的要求：「再現紅葉溫泉風華」，民粹地滿足了政治共識。亦即，透過「投入工程建設發展地方經濟」民粹式的共識政治作為藉口，新自由主義因而愈加鞏固（Swyngedouw, 2011）。雖歷經 2009 年八八水災洪峰漫過，中央政府不氣餒地重建，重建經費來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⁵」。才接近完工，2013 年九月的天兔颱風⁶又帶了深厚的淤泥，再次回到殘破的園區景象。這個區域，形成一種（國家）重建（B）—委外（私人）（O）—環境災害（H）—重建（B）—委外（O）—環境災害（H）的循環。

尺度政治的另一個光譜是臺東縣政府正在進行「紅葉溫泉風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這是地方政府對新自由主義的鞏固。新自由主義指的是國家對市場機制的動員（Peck & Tickell, 2002），在溫泉區重建的敏感時刻，於 2013 年地方政府提出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試圖動員市場，寬鬆化土地使用管制（去管制化）。變更內容，包括部份保護區變更為公園、保護區變更河川區、社教區變更原住民產業專業區等，民粹地並未增加管制，反而動員市場機制，鞏固新自由主義的市場教條。「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位於鄉內紅葉村及桃源村，計畫面積 387 公頃，包括公有地 241 公頃（其中 104 公頃尚未登錄）和私有地 146 公頃。該計畫遭到當地民眾的反對，紅葉村居民擔心土地因而將落入財團手中。雖然縣政府表示⁷，「紅葉溫泉屬原住民保留地，須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才能擁有土地，任何土地開發都需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政府及財團都無從剝奪」。然而人頭戶借用市場盛行，如同本文訪談一位原住民所指出的：「事實上，十多年來，該地的土地已遭到以人頭戶的方式買賣，因此縣府若真要部落放心，就需著手面對放任多年的人頭買賣土地問題」。

第二、南橫公路利稻段：南橫公路在利稻段位於破碎的廬山層（主要由黑色到深灰色的硬頁

⁵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4）統計，單單「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就分四個會計年度（2009-2012 年）編列約新臺幣 1165 億元，其中除了 2872 萬是歲入之外，其餘全部舉債。

⁶ 天兔颱風是 20 年以來強度第二強的襲臺颱風，期內最強為 1994 年的道格颱風。

⁷ 臺東縣政府公共事務科，2014，紅葉溫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民眾疑慮 縣府提說明，2014-03-03，<http://www.taitung.gov.tw/>。

岩、板岩及千枚岩和深灰色的硬砂岩互層組成，含有零星散布的泥灰岩團塊），這個區段同時許多板塊構造線及斷層在此交錯。現場田野考察時，在該段中的碧山隧道裡可以看到外露的鋼筋水泥結構被斷層撕裂，是環境極為脆弱的區段。利稻段在舊路與新路、舊工程與新工程、和舊新隧道與舊新橋樑的不斷過程中，環境修補工程的刻痕烙印在山壁與岩層之間，這個區段修補工程永不間斷。根據現勘的地形與地質專家指出，該區段道路目前無法透過現有的工程技術克服環境脆弱，所以凡是下雨、颱風或地震就會造成環境災害。維持南橫公路的「通車」，政策不斷投入經費於無止無盡的工程中，政治性的爭論在該工程上止步，無論花費、無論工法、無論環境永續性，「搶通道路」是唯一的共識政治。如同一位受訪者所指出的一樣：「這個路段是南橫公路每颱風必災、每災必修的『永續』工程（訪談，2013）」。形成一種（國家）重建（B）－環境災害（H）－重建（B）－環境災害（H）的循環。

第三、知本溫泉：知本溫泉位卑南鄉，因為八八水災，知本溪河床的土石因而嚴重累積，知本森林遊樂區的露營區已沒入河床，吊橋離河床高差也因土石的堆積愈來愈低。環境變遷同時衝擊地區觀光經濟活動，由於莫拉克颱風帶來的水患，河流淘刷坡坎，河水洶湧翻騰，使堅固的六層樓金帥溫泉大飯店，在攝影機鏡頭並透過螢光幕從世人面前倒塌，傾倒在知本溪中。

根據林偉信、黃力勉（2014）指出：

金帥的負責人指責縣政府救災疏失，向縣政府申請國賠，縣府聲辯稱當天雨量過大導致提防潰堤屬天災，不能全部歸責人為疏失，且搶救人員都積極全力救災。然而向縣府請求國賠不成，飯店負責人透過官司向臺東縣政府求償 2,600 萬餘元，最高法院於 2014 年 04 月 11 日判縣府要國賠金帥 1,300 萬元定讞。法院認為，縣府雖派員警戒封橋，同時在左岸救災，卻忽略更容易成災的右岸，導致右岸短時間內路基掏空，造成金帥飯店被溪水沖倒，縣府確實有疏失。一、二審法官計算金帥建物、生財器具及營業損失後，判縣府要賠償金帥共 1,300 餘萬元，臺東縣府上訴最高法院，被駁回確定。

然而，金帥飯店倒塌後意外地發現三十年前埋在相同基地底下的房子。也就是說，金帥飯店當年是建造在沒有地基的房子之上。透過訪談及報紙的檔案資料，瞭解 1967 年娜拉颱風曾造成臺東地區重大傷亡與損失，金帥底下的房子正是因為將近四十年前，一樣的河水洶湧、土石堆積所淹沒了的。幾年之後，現地重建，連基礎下的房子沒有除去，居然在原地重建飯店，並且當年政府竟同意重建。

實地勘察可知，此地區並非是穩定性高的河階地，而是屬於敏感性高的脆弱河流高灘地，並且基地位於知本溪的河川攻擊坡，是非常脆弱的承災體、極高的環境災害危險區域。但是，當下居民仍希望重建，政策的回應將是很重要的「政治性」指標。金帥負責人強調：

法院判決還他一個公道，尤其金帥倒塌近 5 年，他的父母完全沒有收入，判決賠償金他打算在原址重建 2 層樓民宿，也盼望縣府不要刁難，讓他早日重建根基（引用自林偉信、黃力勉，2014）。

這無非又將落入某一個環境歷史循環的泥淖：即形成一種（私人）重建（b）－環境災害（H）－國家賠償（C）－重建（b）－環境災害（H）的循環。居民為何無法記取教訓而原地蓋房子？是否了解這個區域潛在的高環境危險性？而政府與環境政治如何在此區域結構力量為何？為什麼技術官僚會同意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答案很明顯，這個循環弔詭地似乎是沒有太多摩擦力

的「政治牧歌」：亦即，後政治的狀態。

第四、嘉蘭村：嘉蘭村位於太麻里溪畔，原名「布魯布魯深」（譯：多霧窪地），由原住民七大部落所聚成。日本殖民時期對各族原住民實施理番政策，於 1939 年所謂「集團移駐」，強迫居住於知本溪、麻立霧溪、馬奴蘭溪、麻利都部溪上游各部落遷居於此。嘉蘭村各部落均屬原住民排灣族，約 1955 年屏東縣霧臺鄉部分魯凱族陸續遷居本村，造成本村腹地不足，遂於 1975 年闢建新富社區，形成嘉蘭村，包括新富與嘉蘭兩社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2013）。

嘉蘭部落與新富部落位在太麻里溪主流北岸，支流都拉利吉溪與另一條無名溪匯入主流的交會處，兩部落位於兩溪的聯合沖積扇上，為土石扇地形⁸，新富部落所在位置為扇階，嘉蘭部落則位在現生的土石扇上，緊鄰太麻里溪。從地形單元透露出嘉蘭部落易受洪水影響，故近年來每逢颱風大雨，該區有不少住戶遭洪水侵襲。新富部落與嘉蘭部落皆屬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的影響範圍，故該區屬於易致災地區（洪政耀，2013）⁹。

日本殖民藉著「去政治的」理蕃政策，迫使原住民「集團移住」於土石扇或土石流潛勢區，危機同時也來自河川（太麻里溪）砂石的攻擊。就自然環境條件來說，就跟原住民的智慧「多霧窪地」一般，土地使用是不適宜發展的災害好發區域，也就是該區域原本就不該有聚落的地方。近年來，2005 年海棠颱風流走了 16 房屋，排灣族的大頭目的家也在列，我們訪談大頭目「勇士的家」，瞭解重建於旁永久屋的歷史過程，頭目家是依賴多元就業方案的經濟生活，失去了獵場也失去傳統領域的原住民部落。接著，2009 年八八水災流走 64 戶房屋，目前嘉蘭教會成為河水與土地的標界。然而大量的重建工程，包括駁坎、擋土牆、道路、臨時屋及永久屋，仍在這裡個不穩定的土石扇上持續進行中。

另外，透過由國家所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的律師代表，在 2011 年 12 月向臺東地方法院民事法庭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由於金峰鄉嘉蘭部落族人歷經海棠及莫拉克風災肆虐，無法忍受政府以天然災害的方式處理善後，認為是政府行政怠惰。自從 2005 年海棠颱風後就沒有做好太麻里溪的疏濬才會讓莫拉克颱風來襲時造成更嚴重的災害（訪談，2012）。」莫拉克風災造成嘉蘭部落 46 戶房屋受到沖毀，67 位居民財務損失，請求賠償總金額高達一億四千多萬，也是莫拉克風災後首件正式由災區申請國賠進入司法訴訟的案件。而一定的程度上，該訴訟提供了國家做為水泥工程的理由措辭：即，不需要太多的環境敏感地評估、不需要太多的環境影響評估、不需要太多的議會討論及太多居民的協商¹⁰，逕予以興建駁坎、擋土牆、道路、臨時屋或永久屋，看得見的工程投入，才能證明「政府」並非「行政怠惰」。但是，由於沒有適當的區位評估，現地重建，可能將落入一種重建與災害的循環。

所以，大頭目指出該區域發展的困境：「海棠颱風沖走 16 戶、莫拉克颱風沖走 64 戶，我的祖先就一直在重複這樣的災難。那麼為什麼部落還是選在這樣的位置落腳？（訪談，2011）」頭目提出該區域土地使用適宜性的問題，一個不太可能的長久安身立命之處，但重覆重建在脆弱的環境

⁸ 土石流在形態上，源頭發生部經常為崩塌作用所產生的漏斗狀凹槽，接著順著溝谷流出，常造成河谷中有大量的「埋積物」，至平緩開闊的位置則類似沖積扇般，將沖積物展開而以扇狀平鋪於地表，稱作「土石扇」。土石扇與沖積扇的差別在於，沖積扇從扇頂到扇端顆粒明顯由大到小，而土石扇則是由小到大，但粒級分布並不顯著，都為崩壞地形（王鑫，1989；張瑞津，1997）。

⁹ 針對臺東地區的聚落之地形環境（geomorphology），洪政耀（2013）在他的論文裡，有很詳細的分析。

¹⁰ 原住民受訪中指出，他們通常都只有被動式的告知重建的內容，而非真正的實質「參與」。

中，國賠並無法解決環境災害，只有提供水泥工程式的民粹政策；而不是長遠的社區、社會、經濟、環境等總體營造的政治考慮。這個區域，形成一種（國家）重建（B）－環境災害（H）－國家賠償（C）－重建（B）－環境災害（H）的循環。

第五、太麻里溪下游河床：在進入嘉蘭村之前，我們考察八八風災嚴重受創的太麻里溪下游。諸多的挖土機正在整地，像都市計劃重劃區一般地整地，大規模整地後加上水泥的排水溝設施，提供農民種植提供基礎建設，與河爭地。國家一方面透過莫拉克颱風災後「農業產業重建」進行農業補貼，另一方面在河床行水區上大量投入「基礎建設」，民粹地討好極少數在水利地上承租土地的農民。這是違反大自然力量的見證，當然也是環境不永續的民粹主義式經濟發展政策；但這裡有合法的藉口，即為了水利地合法的承租戶。

在這裡政治撤退的例子俯拾皆是。例如，在 2009 年八八風災，位在臺東太麻里溪河床上的一家知名、很大量體的牛肉麵店全毀，在同年年底重新開幕。2010 年九月遇到凡那比大水淹進店內，於是店家北上向立法委員陳情：「希望政府治水工程不要拖拖拉拉，一再延宕」。於是，一小群民意的壓力，政府民粹地回應，水泥工程更加地被鞏固其正當性，加快工程速度與規模。隔年年底，2011 年十一月太麻里溪堤防「艱鉅重建」的工程完工，總共花費新臺幣 46 億元，只是為了蓋在河川行水區上的商家及少數農戶。形成一種（國家）重建（B）－環境災害（H）－國家賠償（C）－重建（B）－環境災害（H）的循環。

第六、愛國埔：愛國埔位於大武鄉大竹村，社區坐落於土石扇上，土石流¹¹的生產區、搬運區、及堆積區在愛國埔社區上方活動中的具體動態模型；亦即，這是一個環境相當脆弱的區域。臺東大學受委託在此提供在地環境識覺的培力、社區營造，培養該社區居民的防災意識。愛國埔受莫拉克颱風影響成災，部落後方發生塊體崩壞，大量土石往部落處掩埋，造成民宅與財產受損。除了受到土石流的威脅及持續威脅之外，愛國埔的年輕人幾乎都到城市打工，這是沒有年輕人常住的社區。我們訪談社區居民發現，五十幾歲的鄰長是社區常住居民中年長者年紀最輕的；除了高齡的老人外，這個社區常住人民的組成還有隔代的孩童。我們見識委身在都市工作的原住民的家鄉。座落在環境非常脆弱的區域，愛國埔聚落由於部落後方的塊體崩壞每當颱風季節就再次活動，例如 2010 年的萊羅克颱風造成部分民宅受損。愛國埔部落緊鄰土石流有座公墓，但公墓已經遷移，並立牌公告公墓屬土石流危險區域。然而，但是「祖先」遷走了，為什麼這麼多居民不遷走呢？即便居民深知危害，但根據訪談居民指出，因為一方面維繫部落文化的土地情感、另一方面經濟能力限制等因素，而不願搬離。政府除了大量不斷地投入水泥擋牆之外，就預備災害來時疏散式的社區營造。這裡形成一種（國家）重建（B）－環境災害（H）－國家賠償（C）－重建（B）－環境災害（H）的循環。

第七、大鳥村：大鳥村位於大武鄉，坐落在土石扇，土石滑動層，這個村的居民明顯地仍曝

¹¹土石流基本上是岩屑（包含土、石或泥）混合著大量的水，並且順著溝谷流動的現象。土石流的地形較為特殊，可分為最上部的「生產區」、中間的「搬運區」以及最末端的「堆積區」三大部分。「生產區」通常是崩塌地或者地質較為破碎的區塊，形成一個內凹漏斗狀的小盆狀地，可以匯集大量雨水；「搬運區」則是上部發生區土石與水混合後，依重力作用往低處搬運的路徑，通常為溝谷，土石流發生後，常出現溝谷被強大側蝕力所加大的現象，並會在溝谷中留下大量土石，稱為埋積物，可能成為下次土石流的材料；「堆積區」則是溝谷開闊處或地形平坦處，流速降低，搬運力減弱，因而出現扇狀堆積，類似沖積扇而另名為土石扇，其顆粒排列較為混雜，不像典型沖積扇的扇頂顆粒大、扇端顆粒小，土石扇並不具有明顯的流水淘選作用（王鑫，1989；張瑞津，1997）。

露於潛在災害的脆弱區域。大鳥村部落受莫拉克颱風影響，發生土石流掩埋災害，並且近幾年來曝露量與危害度皆有提升（洪政耀，2013）。大鳥村在 2009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因部落後方發生土石流，造成 16 戶住宅慘遭掩埋。由於政府在部落上方大舉興建擋土牆，所以多數居民不願離開家園，上方受掩埋住戶仍選擇留至大鳥部落，遷移至部落下方區域。根據訪談，居民相信「經過政府投入相當大的經費建設堤防防護措施後，部落將能達到安全，並認為公部門防護措施穩固，配合短暫撤離方式將能避災」，因這個識覺上的「堤防效應」使居民對環境脆弱度安全認知逐漸下降。但由於此處屬土石流好發地區，地方政府曾經詢問大鳥部落居民是否要遷移至臺東市，多數居民皆不願意，然而假如設計錯誤或未來自然的作用超越預期，則將會失去作用，產生更大的損害（洪政耀，2013）。大鳥部落形成一種（國家）重建（B）－環境災害（H）－國家賠償（C）－重建（B）－環境災害（H）的循環。

表 1 個案研究基地與災後現況表

災害區域	孕災環境 敏感性	致災因子 風險性	承災體 脆弱性	空間治理
紅葉溫泉	道路開發之廢土 填方 發現溫泉	山溝土石流 北絲閣溪攻擊坡 北絲閣溪水暴漲砂 石堆積	山溝非常脆弱 潛在土石流區	政府重建 委外經營 尺度政治 後政治 B-O-H-B-O-H
南橫公路利 稻段	南橫公路開發	板塊構造線及斷層交 錯	破碎地質區	持續的修護工程 B-H-B-H
知本溫泉	國家森林遊樂區 溫泉觀光區	河川高灘地 知本溪攻擊坡 知本溪河水暴漲砂石 堆積	洪水 砂石	重建堤坊 營建許可 b-H-C-b-H-C
嘉蘭村	集團移住	土石扇 太麻里溪攻擊坡 太麻里溪河水暴漲砂 石堆積	潛在土石流區 潛在地滑區	重建堤坊 重建道路 興建永久屋 社區營造 B-H-C-B-H-C
太麻里溪	經濟作物種植	河川下游行水區	洪水 砂石	重建堤坊 整治河床 B-H-C-B-H-C
愛國埔	集團移住	土石扇 土石流	潛在土石流區 潛在地滑區	社區營造 B-H-C-B-H-C
大鳥村	集團移住	土石扇 土石流	潛在土石流區 潛在地滑區	重建擋土牆 社區營造 B-H-C-B-H-C

註：B：國家重建，b：私人重建，H：環境災害，C：國家賠償，O：委外經營

（二）後政治的民粹主義體制下的空間治理

從上述區域探勘、訪談與問題意識分析，雖然極端氣候再現如末日情景般的啟示，環境災害

似乎以某種文化力量與共識政治支配著後政治的民粹主義。從研究個案中發現，誠然環境災害和其引發後果在公共關懷與政策領域被提昇，但重建政策過程之公共討論與民主過程卻式微，同時亦揭示著在政治條件撤退的諸多爭議課題：包括，第一、水泥工程的中介；第二、新自由主義的鞏固；及，第三、國家法規的介入。

1. 水泥工程的中介

環境災害後迅速轉化為一致對水泥修補重建的發展模式、及水泥背後為新自由主義市場機制為基礎所支配的共識政治。重建即民粹主義下的水泥發展策略，而非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與環境永續性考量，聚焦在國家經費的即時投入，民粹地如 Swyngedouw (2010: 215) 所指出的：「這後政治架構圍繞在資本主義的必然性、和市場經濟作為社會秩序的基本建構，是別無選擇的。治理性所對應模式則為共識的對話、技術官僚的管理、和聚焦的問題所結構，並且為民粹主義論述所牽制」。以水泥干預發展為主軸的重建共識，因為環境災害所呈現特定的生命形式，該形式所呈現的『困境』是非常可能的狀況。所以，這個過程沒有摩擦、沒有溝通、沒有審議，救災迅速地發生，基於救災與人道的理由轉化為理性的普遍共識，歸因到所謂『道德的角度來看』特權 (Mouffe, 2005: 9)。這也正是後政治狀態的價值安排，如紅葉溫泉公園重建、太麻里溪口整地工程、嘉蘭永久屋重建等。而單是太麻里溪堤防的 46 億元的重建究竟為了誰？豈不成為如慕芙所謂「政治性」議題，特別假救災之名的編排與急迫時限的操作，就不需要在政治的樞口上討論。一位受訪臺東縣政府科長指出：

八八風災後，中央就給馬上我八億，我拿到手時腳都軟了……因為，我根本不知道怎麼用！（訪談，2013）

對慕芙來說，政治的本質就是「抗爭」、是「衝突、對抗、權力關係、以及各種從屬與壓迫型態」(Mouffe, 1993: 49)。這位科長指出根本性去政治本質的對應方法，他說：

由於會計制度與執行效率的雙重要求，發包在工程上最有效率，也因為來不及做計畫，因此就以擋土牆及山溝、土石流防治工程等消化預算（訪談，2013）。

2. 新自由主義的鞏固

在重建的過程中，我們目睹新自由主義在政府動員市場的機制中而更加鞏固(見 Swyngedouw, 2010)。包括：一、透過尺度政治縫隙進行委外經營重建果實，是新自由主義最堅固的方法。二、後政治也在都市計劃通盤檢討中，以形式告知的方法，遂行（觀光）市場的意志。三、無論透過民意代表、商家或水利地承租戶農戶，都在鞏固一個市場的邏輯。四、國賠則是透過災害重建資本化的過程，療癒國家的擔當與責任。五、委託外包給非政府組織（如臺東大學）的社區營造，雖然從當代臺灣的脈絡來說，也就是從制度改革的努力出發，召喚公民社會力量的社區集結，以改變文化社區犁耕，以支持共識社會發展(王文誠, 2011)。然而，林文一、邱淑宜(2014)指出，「支持共識社會發展」的社區營造某種意義上是新自由主義體制下後政治的狀態，並且在這個營造的過程，依賴於特定專業者之論述與指引。並且，非政府組織的社區培力仍依賴在政府預算支配的軸線上，加諸在災害重建也意味著國家責任的分散，社區需要轉型、自求多福，以及某種程度新自由主義式的政府卸責，來進行自主性的社區營造。六、關於原住民扮演重建被告知的角色，水泥式重建方法取得一致性的優勢，如同本文受訪的原住民大頭目所表達的，重建過程使得與環境及土地有密切利害關係的原住民「言而無聲 (speaking without voice) (見 Pugh, 2012)」。

3. 國家法規的介入

國家政策透過法規的參與，在預算、土地使用權力的介入。在法規方面，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2009年8月28日，30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分別指出，因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不受預算法、及諸多土地使用法規的限制。在特別條例中第六條：

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在新臺幣一千二百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其次，在第二十一條：

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

從本研究個案討論中，就環境災害「重建」論述、體制、與脈絡，公共領域的縫合是制度上編排於後政治輪廓的形式（Crouch, 2004）；這裡以重建為名，政治條件撤退，快速通過超越「政府預算」及「土地使用管制」不受政治管轄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所適用期間之災區範圍與範疇，作為合法性的依據，以及民主本質與公民權的式微。

在這個意義下，如同洪席耶所謂：「反對的結束和災難的思考，我相信它是可能和必要不穩定反對政治思想的工作（Rancière, 1998 : 8）」。重建的水泥模式、新自由主義鞏固和國家法規介入，環境政治沒收政治環境，是支持後政治民粹主義的特別編排（choreography）。對原住民來說，從日本殖民主義時期「集團移住」統治政策，藉由環境災害的措辭，弔詭地像幽靈一般籠罩在後政治民粹主義的空間治理氛圍中。也就是「去政治化」和「撤出政治（共識政治）」在持不同政治或政策意見者，對於臺東地區的原住民具體圍繞著環境災害協商，失去參與談判權，而圍繞的卻是不同利益和非爭執以市場（水泥、委外）為基礎。一種消除了基本衝突或把它提升到對立的超政治，在這裡共識的後政治就誕生，許多環境永續性參數已撤離可能的替代未來社會環境、及可能的社會自然的安排。

結 論

臺灣的政治環境究竟有沒有「後政治」？從廢核遊行、臺東美麗灣事件、文林苑事件、大埔抗爭、洪仲丘事件、兩岸政策爭議、太陽花學生佔領立法院，到在臺灣各地的社區營造運動，學生、婦女、居民、文化人士走上街頭，或在社區文化深耕細耘。從這層意義面向來看，似乎如慕芙所強調「政治性」的本體論：第一、在臺北街頭中¹²，市民表達城市權、表達對公共事務看法，是臺灣社會力浮現而誘發的公民社會，公民不只是被威權統馭與支配的角色；第二、面對國家機

¹²臺北是中心的象徵，如大埔抗爭地點雖在苗栗，但臺北仍是很中心性、重要性的戰鬥場域；對應於社區營造後福特的式的文化改造運動，都是尺度不同的民主社會的表達。

器，公民挺身對抗（antagonism）角色，透過民眾集結、示威遊行、口號訴求，甚至爆發攻堅等福特主義式的政治運動；第三、透過議題社區營造，改變社會文化，再塑認同，站在政黨與國家對立面，旨在搖撼制度結構、改變政治政策與經濟系統（王文誠，2011；Paddison, 2009）。這是臺灣在面對具當下「政治性」的政治，共識政治在政黨對立環境中一點都未曾稍緩的政治性泥淖，如同反對後政治體制的慕芙所說：「不但是概念上的錯誤，而且是政治上的危險」。

然而，在本個案經驗研究中，「後政治民粹主義」因著水泥工程的中介、新自由主義的鞏固、及國家法規的介入而一覽無遺。所以，究竟我們如何界定臺東災後重建個案的「政治性（the political）」？我們似乎需要再進一步思考，政治意義的解釋並非一成不變、真空地存在，必需鑲嵌在某個時空，就不同地方、空間、及尺度之地理的意義上來討論政治差異（Coe & Jones, 2010; Coe, Kelly & Yeung, 2007; Flint, 2003; Gregory, 1994; Harvey, 1990; McFarlane, 2004; Newman & Paasi, 1998; Sparke, 2004; 2008; Taylor, 1999; Yeung, 2005）。換句話說，後政治狀態的見解是有其地理條件的，就本研究來說僅在臺東縣的災後重建過程的範疇中，並且就臺東的個案，可以發現的是後政治民粹主義是去地方性和再地方性尺度的，如此編排，令中央主導法令規章、財源分配及新自由主義，表現出民粹的後政治狀況。

謝 誌

這個文章必須特別感謝林雪美教授所整合的「氣候變遷衝擊下脆弱環境之永續發展策略建立——以臺東地區為例」計畫，她帶領臺東的聯合考察，才有這個研究的形構。也感謝同行及參與討論的沈淑敏、林宗儀、許嘉恩、廖學誠、詹進發、翁叔平、李玉芬、夏黎明等教授及洪政耀博士；對於他們的指教與協助，尤其對個人注入自然地理學的罅隙，高情隆誼，致上謝意。

參考文獻

- 王文誠（2011）：〈反身性的社區營造：實踐性的地理學想像〉，《都市與計劃》，38（1）：1-29。
- 王鑫（1989）：《地形學》。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 江宜樺（2005）：〈西方「政治」概念之分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2：1-57。
- 行政院主計處（2014）：〈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2014/10/25 瀏覽）
- 林文一、邱淑宜（2014）：〈後政治的社區動員與共識建構——一個臺北社區文化建構的案例〉，《地理學報》，72：85-109。
- 林偉信、黃力勉（2014年4月12日）：〈金帥飯店沖毀判國賠1310萬〉，《中國時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2014/10/25 瀏覽）
- 洪政耀（2013）：《區域災害系統評估不同空間尺度之災害風險研究 - 以臺灣臺東縣坡地環境為例》。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
- 張瑞津（1997）：《臺灣沖積扇之地形學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2013）：〈嘉蘭村歷史沿革〉，《臺東縣金峰鄉公所》。<http://www.tjfn.gov.tw/>。

(2013/08/17 瀏覽)

賴定煌、藍振皓 (2013):〈區域災害系統之研究：以莫拉克颱風下紅葉村為例〉,《地理教育》, 39 : 97-112。

Badiou, A. (2005): *Being and Event*. London; New York: Continuum.

Brenner, N. (2001): The limits to scale?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s on scalar structuration.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5(4), 591-614.

Canovan, M. (1999): Trust the people! Populism and the two faces of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47(1):2-16.

Coe, N. M. & Jones, A. M. (2010): *The Economic Geography of the UK*. London: SAGE.

Coe, N. M., Kelly, P. F., & Yeung, H. W.-C. (2007): *Economic Geography: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Crouch, C. (2004): *Post-democracy*. Cambridge, UK; Malden, MA: Polity.

Flint, C. (2003): Political geography: context and agency in a multiscale framework.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7(5):627-636.

Fukuyama, F. (1992):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Avon Books.

Giddens, A. (2009): *The Politics of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UK; Malden, MA: Polity Press.

Gregory, D. (1994):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s*. Oxford: Blackwell.

Harvey, D. (1989): From managerialism to entrepreneur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governance in late capitalism. *Geografiska Annaler B*, 71:3-17.

Harvey, D. (1990): Between space and time: reflections on the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0(3):418-434.

Harvey, D. (2003): *The New Imperi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rvey, D. (2006): *Spaces of Global Capitalism: towards a Theory of Uneven Geographical Development*. London; New York: Verso.

Harvey, D. (2012): *Rebel cities: From the Right to the City to the Urban Revolution*. New York: Verso.

Latour, B. (1996): On actor-network theory: A few clarifications plus more than a few complications. *Soziale Welt*, 47:369-381.

MacKinnon, D., Cumbers, A., Pike, A., Birch, K. & McMaster, R. (2009): Evolution in economic geography: institutions, political economy, and adaptation. *Economic Geography*, 85(2):129-150.

McFarlane, C. (2004):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s and spaces of political engagement: examples from the Indian alliance. *Antipode*, 36(5) :890-916.

Mouffe, C. (1993): *The Return of the Political*. London; New York: Verso.

Mouffe, C. (1999):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r agonistic pluralism? *Social Research*, 66(3):745-758.

Mouffe, C. (2005): *On the Political*. Abingdon; New York: Routledge.

Mudde, C. (2004): The populist zeitgeist.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39(4):542-563.

Newman, D. & Paasi, A. (1998): Fences and neighbours in the postmodern world: boundary narratives in political geograph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2(2):186-207.

- Paddison, R. (2009):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limitations to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post-political city. *L'Espace Politique*, 8 | 2009-2. Retrieved from <http://espacepolitique.revues.org/1393>.
- Peck, J. & Tickell, A. (2002): Neoliberalizing space. *Antipode*, 34(3):380-404.
- Pugh, J. (2012): Speaking without voice: participatory planning, acknowledgment, and latent subjectivity in Barbado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103(5):1266-1281.
- Rancière, J. (1998): *Disagreement: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Julie Rose, Tran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Sayre, N. F. (2005): Ecological and geographical scale: parallels and potential for integration.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9(3):276-290.
- Smith, N. (1992): Geography, difference and the politics of scale. In J. Doherty, E. Graham & M. Malek (Eds.), *Postmodernism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pp. 57-79).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Sparke, M. (2004): Political geography: political geographies of globalization (1) - dominanc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8(6):777-794.
- Sparke, M. (2008): Political geography: political geographies of globalization III: resistanc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2(3):423-440.
- Swyngedouw, E. (2009): The Antinomies of the postpolitical city: In search of a democratic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produ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3(3):601-620.
- Swyngedouw, E. (2010): Apocalypse Forever? Post-political populism and the spectre of climate change.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7(2-3):213-232.
- Swyngedouw, E. (2011): Interrogating post-democratization: Reclaiming egalitarian political spaces. *Political Geography*, 30(7):370-380.
- Swyngedouw, E. & Heynen, N. C. (2003): Urban political ecology,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scale. *Antipode*, 35(5):898-918.
- Taylor, P. J. (1999): Places, spaces and Macy's: place-space tensions in the political geography of modernitie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3(1):7-26.
- Yeung, H. W.-C. (2005): Rethinking relational economic geography.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30(1):37-51.
- Yin, R. K. (201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Fifth edition). Los Angeles: SAGE.
- Žižek, S. (2006): Against populist temptation. *Critical Inquiry*, 32(3):551-574.

投稿日期：103年11月19日

修正日期：103年12月23日

接受日期：104年04月15日